



MOBICON GROUP LIMITED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3)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2	933,364	1,006,767
銷售成本		<u>(794,009)</u>	<u>(859,680)</u>
毛利		139,355	147,087
其他收入	3	1,450	749
分銷及銷售費用		(47,533)	(47,438)
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		<u>(69,767)</u>	<u>(71,235)</u>
經營溢利	4	23,505	29,163
融資成本	5	(3,775)	(4,62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u>(112)</u>	<u>(7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618	24,462
所得稅開支	6	<u>(5,208)</u>	<u>(6,702)</u>
年內溢利		<u>14,410</u>	<u>17,760</u>
計入：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300	14,802
少數股東權益		<u>4,110</u>	<u>2,958</u>
		<u>14,410</u>	<u>17,760</u>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7	<u>5.2港仙</u>	<u>7.4港仙</u>
股息	8	<u>9,000</u>	<u>10,000</u>

* 僅供識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269	9,072
無形資產		907	2,75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819	731
		<u>18,995</u>	<u>12,554</u>
流動資產			
存貨		148,038	156,288
應收貿易賬款	9	89,460	94,096
其他應收款項		12,195	6,422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2,345	2,170
現金及銀行結餘		41,952	47,945
		<u>293,990</u>	<u>306,921</u>
資產總值		<u>312,985</u>	<u>319,47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0	46,698	52,742
其他應付款項		19,175	20,266
短期銀行貸款		56,335	59,051
即期所得稅負債		1,670	1,182
		<u>123,878</u>	<u>133,241</u>
流動資產淨值		<u>170,112</u>	<u>173,68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89,107</u>	<u>186,23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490	596
資產淨值		<u>188,617</u>	<u>185,638</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000	20,000
儲備		152,222	151,890
		<u>172,222</u>	<u>171,890</u>
少數股東權益		<u>16,395</u>	<u>13,748</u>
權益總額		<u>188,617</u>	<u>185,638</u>

全年業績公佈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作出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作出若干重要會計估計。此外，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需要作出判斷。

(a) 於二零零七年生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報－資本披露」之補充修訂引入有關金融工具之新披露規定，惟對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分類及估值方法，以及有關稅項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披露概無任何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規定，倘交易涉及發行股本工具，而已收可識別代價低於已發行股本工具公平值，則必須考慮有關交易以確定交易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內。有關準則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禁止於其後結算日撥回於中期期間就商譽、股本工具投資及按成本列賬金融資產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有關準則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對涉及庫存股份或牽涉集團實體股份付款交易(如母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應否在母公司及集團公司之獨立賬目中入賬為股本結算或現金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提供指引。有關詮釋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b) 於二零零七年生效但無關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下列準則、已頒佈準則之修訂及詮釋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採納，但與本集團業務無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c)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未生效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下列已頒佈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須於本集團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強制採納，但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報」(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規定所有權益擁有人之變動必須在權益變動表中呈列。所有全面收入必須在一份全面收入報表或分別在獨立收益表和全面收入報表中呈列。此項修訂規定如有追溯調整或重新分類之調整，應將最早之可比較期間開始時之

財務狀況報表在完整財務報表中呈列。但此項修訂並無改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特定交易和其他事項之確認、計量或披露規定。本集團將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借貸成本」(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項修訂要求實體將收購、興建或生產一項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頗長時間籌備方可使用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資本化,作為該資產之部分成本。將該等借貸成本即時支銷之選擇權將被移除。本集團將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但由於本集團並無合資格資產,故目前不適用於本集團。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並將分部報告與美國準則SFAS第131號「有關企業分部及相關資料之披露」之規定統一。此項新準則要求採用「管理方法」,即分部資料須按照與內部報告採用之相同基準呈報。本集團將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預期影響現正由管理層詳細評估,但須報告分部之數目以及報告分部之方式,很有可能跟隨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之一致方式變動。鑑於商譽乃根據分部等級分配至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故有關變動亦要求管理層重新分配商譽至全新已識別經營分部。管理層預期此舉不會對商譽結餘構成任何重大減值。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相互關係」(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有關評估可確認為資產之盈餘金額提供指引。此項準則亦解釋了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如何可能受法定或合約最低資金規定所影響。本集團將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但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d) 與本集團業務無關之未生效現有準則詮釋

下列已頒布現有準則詮釋須於本集團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強制採納,但與本集團業務無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適用於由私人營運商參與公營服務基建之發展、融資、營運和維修之合約性安排。鑑於本集團旗下公司並無提供公營服務,故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與本集團營運並不相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客戶長期支持計劃」(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澄清倘若貨品或服務售出時附設客戶長期支持獎勵計劃(如積分或贈品),則有關安排屬於多重安排,應收客戶之代價須按公平值在安排各個部分中攤分。鑑於本集團旗下並無公司設有任何客戶長期支持計劃,故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與本集團營運無關。

2. 收益及分類資料

年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電子元件、自動化組件及儀器	667,955	715,344
銷售電腦產品及配件及服務收入	265,409	291,423
	<u>933,364</u>	<u>1,006,767</u>

(a)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類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為兩個主要業務分類：

電子買賣業務 — 分銷電子元件、自動化組件及儀器

電腦業務 — 電腦產品及配件零售、分銷電腦產品以及提供資訊產品業務及解決方案服務。

	二零零八年			總計 千港元
	電子買賣業務 千港元	電腦業務 千港元	未分類 千港元	
收益	<u>667,955</u>	<u>265,409</u>	—	<u>933,364</u>
分類業績	27,114	(4,333)	724	23,505
融資成本				(3,77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112)	—	<u>(11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618
所得稅開支				<u>(5,208)</u>
年內溢利				<u>14,410</u>
	二零零七年			總計 千港元
	電子買賣業務 千港元	電腦業務 千港元	未分類 千港元	
收益	<u>715,344</u>	<u>291,423</u>	—	<u>1,006,767</u>
分類業績	31,880	(3,306)	589	29,163
融資成本				(4,62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77)	—	<u>(7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462
所得稅開支				<u>(6,702)</u>
年內溢利				<u>17,760</u>

(b) 次要呈報形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亞太區、南非及歐洲經營業務。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香港	697,678	768,795
亞太區	165,712	163,854
南非	40,088	38,589
歐洲	19,985	22,555
其他國家	9,901	12,974
	<u>933,364</u>	<u>1,006,767</u>

收益按顧客所在國家分配。

3.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管理費	132	130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服務費	48	8
佣金收入	3	2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20	491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104	98
其他收入	543	—
	<u>1,450</u>	<u>749</u>

4. 分類費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存貨成本開支	794,009	859,680
僱員福利開支	66,077	65,219
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	1,209	1,209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27	4,205
商譽減值(已計入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	635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已計入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	2,371	426
滯銷存貨撥備(已計入銷售成本)	37	2,050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10,883	14,752
核數師酬金	600	6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47)	(13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0)	(1)
匯兌收益淨額	<u>(903)</u>	<u>(2,922)</u>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短期銀行貸款利息開支，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u>3,775</u>	<u>4,624</u>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根據年內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七年：17.5%）之稅率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國家當時之稅率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2,427	5,085
—海外稅項	3,146	1,57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35)	(214)
遞延所得稅	<u>(130)</u>	<u>256</u>
所得稅開支	<u>5,208</u>	<u>6,702</u>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稅項與採用香港利得稅率計算之理論數額不同，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9,618</u>	<u>24,462</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之稅項	3,433	4,281
於其他國家營業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1,163	500
尚未確認之附屬公司稅項虧損	789	1,839
動用先前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76)	(13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35)	(214)
其他	<u>134</u>	<u>428</u>
所得稅開支	<u>5,208</u>	<u>6,702</u>

本公司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一六年。

萬保剛電子貿易(深圳)有限公司(「MET」)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福田保稅區成立之外資企業，其財政年度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按1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MET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計首兩個獲利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可於其後三個年度獲減免50%一般中國企業所得稅(實際稅率為7.5%)，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約10,3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4,80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00,000,000股(二零零七年：2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具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每股攤薄盈利。

8. 股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二零零七年：2.5港仙)	5,000	5,000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二零零七年：2.5港仙)	4,000	5,000
	<u>9,000</u>	<u>10,000</u>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舉行之會議上，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會議上，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建議派付之股息不會於此等財務報表列作應付股息，惟會列為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留存溢利撥款。

9.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之售貨信貸期由7日至90日不等。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零至60日	80,053	84,180
61至120日	8,120	6,662
121至180日	2,187	2,330
181至365日	1,593	2,144
	<u>91,953</u>	<u>95,316</u>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2,493)	(1,220)
	<u>89,460</u>	<u>94,096</u>

於報告日期所承受之最高風險為應收貿易賬款之公平值。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3,30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7,682,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已逾期但尚未減值。該等應收貿易賬款與並無近期拖欠還款記錄的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零至60日	42,194	47,160
61至120日	8,034	6,544
121至180日	1,482	2,014
181至365日	1,593	2,144
	<u>53,303</u>	<u>57,682</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減值應收貿易賬款約2,49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2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撥備金額約2,49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20,000港元)。個別減值應收賬款主要與多名面對無法估計經濟困境之小型客戶有關。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	1,220	917
不可收回而撇銷之應收賬款	(1,122)	(13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2,371	426
匯兌差額	24	7
	<u>2,493</u>	<u>1,220</u>

10.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零至60日	44,859	50,898
61至120日	1,464	1,190
121至180日	127	191
181至365日	248	463
	<u>46,698</u>	<u>52,742</u>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約為九億三千三百萬港元，比較上年度約十億零七百萬港元的營業額下跌約7.3%；毛利約為一億三千九百萬港元，較去年約一億四千七百萬港元少約5.4%。毛利率則約為14.9%，較去年約14.6%輕微上升約0.3%。本集團經營溢利約為二千四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千九百萬港元)，而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一千零三十萬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千四百八十萬港元)，相等於每股盈利0.052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0.074港元)。董事會議決，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就回顧年度向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合共四百萬港元。末期股息一經股東批准，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派付。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發展兩大核心業務，即(1)以  品牌從事電子元件、自動化組件和儀器分銷服務(「電子買賣業務」)；及(2)電腦相關業務(「電腦業務」)，當中包括(i)以  零售品牌的電腦產品及配件零售業務(「電腦零售業務」)、(ii)  品牌的電腦產品分銷業務(「電腦分銷業務」)及(iii)為香港中小企業提供資訊科技產品及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產品服務」)。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電子買賣業務營業額約為六億六千八百萬港元，較上年約七億一千五百萬港元減少約6.6%；而電腦業務之營業額則約為二億六千五百萬港元，與去年約二億九千一百萬港元相比下跌約8.9%。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經營開支總額輕微減少約2%至約為一億一千七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一億一千九百萬港元)。而融資成本則下降約17%至約三百八十萬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四百六十萬港元)。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發展其兩大核心業務，即(1)以  品牌從事的電子元件、自動化組件和儀器分銷業務(「電子買賣業務」)；及(2)電腦相關業務(「電腦業務」)，當中包括(i)以  為零售品牌的電腦產品及配件零售業務(「電腦零售業務」)、(ii)  品牌的電腦產品分銷業務(「電腦分銷業務」)和(iii)為香港中小企業提供資訊科技產品及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產品服務」)。電子買賣業務及電腦業務分別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總營業額約72%及28%。

從兩大核心業務分析，電子買賣業務之毛利率約為18.3%(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1%)，而電腦業務之毛利率則約為6.4%(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5%)。由於自去年起採取減價政策，清售並無RoHS(禁用若干有害物質)的貨品，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毋須

作出進一步存貨撥備，故此電子買賣業務之毛利率有所改善。儘管如此，鑑於電腦記憶卡的售價波動，令電腦業務的毛利率下跌。

電子買賣業務

香港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電子買賣業務之營業額約為六億六千八百萬港元，較去年約七億一千五百萬港元下跌約6.6%。

於回顧年度，美國房地產市場萎縮，加上次按問題加劇，導致消費者對通訊產品及一般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下降，因而令本集團客戶生產此兩類產品的數量減少，而本集團亦無可避免地受到影響。另外，人民幣持續升值，加上國內嚴格執行最低工資及新勞動法，令本集團大部分客戶的經營成本上升，導致資金緊絀，當中以傳統音響及通訊行業影響最大。

海外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海外附屬公司的業務穩步增長，營業額約一億三千萬港元，較去年約一億一千一百萬港元增加17%，當中以南非的附屬公司業務表現最令人滿意，原因為南非的經濟蓬勃，帶動附屬公司業務持續上升，從而導致錄得可觀增長。南非附屬公司已增加存貨以應付未來的零售需求。

本集團的新加坡附屬公司現時除銷售電子零件外，亦有分銷安捷倫的儀器，同時又取得愛爾特亞洲區的代理權，覆蓋範圍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及越南，標誌著集團在亞洲區的擴展受到認同。

按地區分類計算，香港、亞太地區(香港除外)、南非、歐洲及其他地區於回顧年度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75%、18%、4%、2%及1%。

電腦零售業務

於回顧年度，以  之業務為首的電腦零售業務錄得約五百三十萬港元虧損。由於集團就電腦零售業務的重組已接近完成，因此虧損與上年度比較進一步增加一百一十萬港元。另一方面，集團持續發展  品牌，將業務集中在深水埗區，加強推廣及宣傳計劃。本集團相信，由於深水埗是香港之電腦產品集中地，因此對集團的電腦零售業務發展極具裨益。

電腦分銷業務

本集團電腦分銷業務於回顧年度表現理想，集團旗下一家從事電腦分銷業務之附屬公司電博士工程有限公司錄得營業額約二億零八百萬港元，較去年約一億五千一百萬港元增加約38%。電博士工程有限公司持續推出以 **JT** 品牌的消費性電子產品及電腦周邊產品，包括耳機及記憶體裝置，同時又推出 **JT** Freewalker 流動硬盤，擴大本集團在電腦記憶體市場的佔有率。

資訊產品服務

於回顧年度，資訊產品服務的營業額由上年度約四百萬港元上升約425%至約二千一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電博士工程有限公司與光一系統(香港)有限公司重整架構，將大部分中小企的資訊產品服務轉由光一系統(香港)有限公司負責。此外，本地經濟暢旺，加上光一系統(香港)有限公司又取得微軟金牌合作伙伴的榮譽，令本集團服務廣受客戶認同，有利資訊產品服務的發展。

發展策略及展望

本集團持續發展新加坡為東盟業務網絡的中樞。新加坡附屬公司已獲授多個產品代理權，覆蓋範圍包括大部分東盟國家，集團正積極將有關代理品牌引進到台灣、香港及中國等亞洲市場。與此同時，集團又會將香港及中國的代理線，透過新加坡附屬公司伸展至其他東盟國家，希望藉此交叉策略令各方達致互惠互利。本集團相信，此策略不僅可將產品代理權覆蓋範圍擴展至更多國家及地區，亦可與各供應商建立更緊密的合作夥伴關係。

另外，本集團認為，其中一個成功關鍵是透過本地銷售渠道持續擴大其客戶基礎，故此集團會於多個亞洲國家聘用更多銷售人員，增加對員工的培訓，提升本地的銷售效益。為配合此策略，集團會透過新加坡及香港增加代理更多國際性品牌，以滿足更多不同終端客戶的需要。

同時，本集團勇於接受及嘗試網上銷售等新科技。本年度集團便透過網上平台eBay開展網上業務，直接接觸零售產品的最終用戶。現時，集團每月平均用戶已達二千五百人。

本集團過去持續發展其亞太區銷售網絡，現在於多個設有附屬公司的國家已取得優異成績。在未來的日子，集團除了會繼續維持及加強在海外市場的競爭力外，亦會同時擴展其全球網絡。另外，集團認為澳洲的電子元件市場具有一定發展潛力，因此集團現正計劃發展澳洲本土市場。

電腦業務方面，集團積極拓展其經銷網絡，目標為集團期望透過引入新的代理及產品，將經銷商舖數目由一千間增加至一千五百間。現時，除電腦及遊戲產品商店外，集團的經銷商還包括書店、電器連鎖店、相片沖曬店、手提電話店及唱片店等。

本年度集團推出 **JT** Freewalker 流動硬盤，進一步擴大集團在香港電腦記憶體市場的佔有率。未來，本集團會加強推廣 **JT** 品牌，除了專注發展記憶體市場外，亦會探索以 **JT** 品牌開發其他電腦周邊產品的可能性。

另外，越來越多企業及政府部門在日常運作、生產及管理過程中選用環保產品及解決方案。本集團預期環保業務將成為全球市場最大的行業之一，而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電博士工程有限公司將會與一間著名節能產品製造商合作，於本地市場推出一系列的節能產品。集團相信環保行業將會有良好的發展前景。

流動現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財政基礎穩固，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四千二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四千八百萬港元)。該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中約54%及25%分別以港元及美金列值，其餘約7%、6%、4%、3%及1%分別以馬來西亞林吉特、南非蘭特、人民幣、新加坡元及新台幣列值。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三億一千三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億一千九百萬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94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0.93港元)，每股股息及基本盈利則分別約0.045港元及0.052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0.050港元及0.074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多家銀行提供銀行融資額度作透支、貸款及貿易融資之用，總額約二億七千二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億七千二百萬港元)，其中二億一千六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億一千三百萬港元)尚未動用。

董事相信，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足以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短期銀行貸款形式(包括短期貸款及貿易融資)取得之借貸總額約為五千六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五千九百萬港元)，以為日常業務運作及日後擴展計劃提供資金。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均以港元列值，該等短期貸款及貿易融資乃以本公司所提供約二億七千七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億七千九百萬港元)之公司擔保作抵押，還款期為兩至三個月，並可於該等短期貸款到期後由本集團酌情續期。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借貸按介乎每年2.5%至6.5%(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介乎每年4.6%至6.7%)之利率計息。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借貸總額約為五千六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五千九百萬港元)。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四千二百萬港元後，本集團借貸淨額約為一千四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千一百萬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數約為一億八千九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億八千六百萬港元)。因此，按借貸淨額相對權益總數計算之本集團淨資產負債比率上升至8%(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列值。鑑於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一直並很有可能繼續受到控制，加上香港特區政府仍然實施港元與美元掛鈎之政策，董事認為，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仍屬輕微，故並無採取任何風險對沖或其他措施。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外匯合約、利率、貨幣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之重大風險。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之經營租約承擔總額約為一千八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千四百萬港元)。鑑於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充裕，預期本集團將能夠順利履行所有該等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僱員、培訓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478名全職員工，並制定按表現、功績及市況釐定之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酌情花紅則因應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發放。本集團為員工提供之福利包括員工宿舍、醫療計劃與購股權計劃，並分別為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及中國之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僱員公積金計劃、中央公積金計劃及國家資助退休計劃。

集團深信學習可以令公司及各員工更具競爭力，故此鼓勵員工參與不同類型的進修課程。本集團曾安排員工參加由職業訓練局舉辦的專業教練技巧課程，提升同事間之凝聚力，發揮潛能及改善工作表現，擴闊視野。此外，本集團亦讓員工參與由專業教育學院所舉辦的電腦應用課程，令員工應付日常之電腦工作。

由於集團業務網絡遍佈世界，各地的營運模式有異，當中必有值得大家互相學習的地方。為了加強各地員工的交流及了解，集團於去年就安排員工到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視察當地的運作及員工的工作情況，又向當地員工分享了集團在香港總部的內部監控措施，互相學習。

集團視每位員工為重要資產，為了表揚他們的出色表現及激勵士氣，除了於每季頒發獎狀給各部門最優秀的員工，亦會於每年度就員工之出勤表現、不同部門的清潔情況、各衛星公司的銷售業績分別頒發勤工獎、最佳清潔獎及最佳業績突破獎。本集團又會不時舉行各種活動，例如每月生日派對及節日派對，及於一些特別節日如母親節、父親節及農曆新年致送禮物給員工，務求令員工之間的關係更為緊密及加強員工對集團的歸屬感。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派付。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遵行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強調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監察。

本公司已於回顧年內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之守則條文，惟下列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劃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前，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沒有分開，由洪劍峯博士同時出任。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貫徹之領導，方便策劃及推行長期商業策略。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楊敏儀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以符合該守則條文。

根據公司細則第115條，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或新增席位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須退任及膺選連任。上述做法偏離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第A.4.2條，該條文要求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由股東選舉。董事會已審閱公司細則第115條，並認為該公司細則之要求與該守則條文所載之要求類同。守則條文第A.4.2條亦規定，各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雖然基於持續性乃成功推行長期業務發展計劃之重要因素，主席不須輪值告退及於決定告退人數時不會被計算在內，董事會相信現時之安排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最為有利。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條輪值告退。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董事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由Charles E. Chapman先生、梁偉祥博士及周錫輝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刊登進一步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8)段規定之所有本公司財務及其他相關資料將盡快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載有財務報表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年報將寄交股東，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底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董事會成員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洪劍峯博士、楊敏儀女士、洪英峯先生及楊國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harles E. Chapman先生、梁偉祥博士及周錫輝先生。

致謝

本人謹此感謝公司管理層及全體員工過去一年的努力及為本集團作出重大的貢獻。此外，本人亦衷心感謝各位股東、機構投資者、客戶、銀行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一直以來的支持與信賴。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洪劍峯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劍峯博士、楊敏儀女士、洪英峯先生及楊國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Charles E. Chapman* 先生、梁偉祥博士及周錫輝先生。